

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吨/年JS防水抗爆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2日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公司“JS防水抗爆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有环保管理部门、环保专家、监测单位共计7人。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介绍了本项目建设情况，监测公司介绍了竣工环境监测结果，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审阅了竣工环保验收过程资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挖掘机JS防水抗爆涂料项目地址位于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院内。

生产规模：100吨/年

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原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1。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9月山西德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100吨/年JS防水抗爆涂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9月26日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做出市环开函[2018]260号《关于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100吨/年JS防水抗爆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7月14日完成污染源排污登记。

1.3 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6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36.3%。

1.4 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验收内容为JS防水抗爆涂料项目的环保设施。

表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2座，占地面积分布为A车间占地163.8m ² ；B车间占地487.33m ² ，两个车间均为钢结构，彩钢顶棚。	租用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2座，占地面积分布为A车间占地163.8m ² ；B车间占地487.33m ² ，两个车间均为钢结构，彩钢顶棚。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储存在A车间和B车间内部	原料储存在A车间和B车间内部
	产品储存	产品储存在A车间和B车间内部，粉料包装方式为袋装。水性液料和油性液料包装方式为桶装。	产品储存在A车间和B车间内部，粉料包装方式为袋装。水性液料和油性液料包装方式为桶装。
	办公室	将B车间北部隔开70m ² ，用于公司办公。	将B车间北部隔开70m ² ，用于公司办公。
	食堂	不建设食堂，公司员工自带盒饭	不建设食堂，公司员工自带盒饭
公用工程	采暖	年生产240天，不建设采暖锅炉，办公室春冬交替、秋冬交替之间采用空调采暖；	年生产240天，不建设采暖锅炉，办公室春冬交替、秋冬交替之间采用空调采暖
	供电	依托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供电设施，供电采用双回路供电	依托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供电设施，供电采用双回路供电
	供水	依托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水井，总出水量为150m ³ /h；建设供水管网300米。	目前供水管道已完成，尚未正常供水，用水由公司用塑料桶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1套；建设UV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设施1套。	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2套；建设UV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设施1套。
	废水治理	建设1m ³ 污水沉淀池	建设2m ³ 污水沉淀池
	固废治理	建设垃圾收集筒	建设垃圾收集筒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依托工程	供水	依托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水井，总出水量为150m ³ /h；	目前供水管道已完成，尚未正常供水，用水由公司用塑料桶拉。

	供电	依托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供电设施，供电采用双回路供电	依托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供电设施，供电采用双回路供电
--	----	----------------------------	----------------------------

二、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 1、环评设计建设一条生产线年产 100 吨 JS 防水抗爆涂料。本次验收为该项目验收。
- 2、公司环评依托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水井, 验收期间供水管道已完成，尚未正常供水，用水由公司用塑料桶拉。
- 3、目前原包装机已坏，退回厂家，新包装机还没回来。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以上变动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设施建设及完成情况见表 2，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2 环评要求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及公司实际完成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污染物	粉料生工段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水性液料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水性液料	VOC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油性液料	VOC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pH、COD、BOD、氨氮	1m ³ 的污水沉淀池	直接用于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绿化或者泼洒厂区降尘
固体废物	生产区	水泥包装袋	定点收集，外售处理	定点收集，外售处理
		石英砂包装袋	定点收集，外售处理	定点收集，外售处理
		消泡剂包装桶	定点收集，综合利用	定点收集，综合利用
		高岭土包装袋	定点收集，外售处理	定点收集，外售处理
		苯丙乳液包装桶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厂内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山西中材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纯丙乳液包装桶		
		MDI 聚氨酯预聚体包装桶		
		聚醚多元醇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厂区内临时储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厂区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加强绿化以利隔声降噪。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表 3

环评批复及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租用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车间不采暖,工艺加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对于粉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水性液料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进料口设置侧吸收集气罩,并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水性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车间内安装移动式集气罩, 经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烟囱排放;对于油性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与水性液料共用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车间不采暖,工艺加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暖采用电暖气。对于粉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水性液料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进料口设置侧吸收集气罩,并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水性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烟囱排放;对于油性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水性液料共用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榆次长兴焦化有限公司绿化或者泼洒厂区降尘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水泥包装袋、碳酸钙包装袋、消泡剂包装桶和石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水泥包装袋、碳酸钙包装袋、消泡剂包装

<p>英砂包装袋综合利用；苯丙乳液包装桶、纯丙乳液包装桶、MDI 聚氨酯预聚体包装桶、聚醚多元醇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p>	<p>桶和石英砂包装袋综合利用；苯丙乳液包装桶、纯丙乳液包装桶、MDI 聚氨酯预聚体包装桶、聚醚多元醇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山西中材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p>
<p>6、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量为:粉尘 0.011 吨/年。</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粉尘）排放量为:粉尘 0.00044 吨/年，符合总量指标要求</p>

四、环保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6月20日-6月21日，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引用如下：

①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粉料进料口除尘器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text{mg}/\text{m}^3$ ，达到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中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水性液料进料口除尘器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达到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中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UV光解净化器装置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ND，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ND，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ND，均达到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4个下风向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89\text{mg}/\text{m}^3$ 、 $0.486\text{mg}/\text{m}^3$ ，监测浓度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 mg/m^3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7mg/m^3 、 0.12mg/m^3 ,监测浓度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 mg/m^3 标准限值要求;甲苯监测浓度最大值为ND、ND,监测浓度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 2.4 mg/m^3 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监测浓度最大值为ND、ND,监测浓度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甲苯 1.2mg/m^3 标准限值要求;苯监测浓度最大值为ND、ND,监测浓度均达到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苯 0.4mg/m^3 标准限值要求。

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Leq 范围:43.6~56.4dB(A)之间,夜间 Leq 范围:43.3~46.2(A)之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为100%,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及考核结果

经核算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100吨/年JS防水抗爆涂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工程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采取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现场检查及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到了排放标准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帐及制度。

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吨/年JS防水抗爆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0年12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方旻	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方旻
张吴雷	山西大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吴雷
张喜年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	原总工程师	张喜年
王战友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王战友
郎鹏凯	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郎鹏凯